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君柱、栾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君柱，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暨南大学法学院任教；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职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并

购交易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22年10月27日，任职广东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合伙人；现任胜利油气管道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沛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浚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帕克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栾凌，男，1961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工程及计算机专业。1991年7月至1997年12月，担任美国国家半导体公司(National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0年11月，担任 Catamaran Communications Inc. 负责人；2000年12月至2005年6月，担任英飞凌科技股份公司(Infineon Technologies AG)总监；2005年7月至2008年11月，担任科胜讯公司(Conexant Systems Inc)执行总监；2008年12月至2011年1月，担任美国卓然股份有限公司(Zoran Corporation)副总裁；2011年2月至2015年1月，担任熵敏通讯技术有限公司(Entropic Communications)副总裁；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担任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6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利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君柱、栾凌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君柱	8	8	0	0	否	4
栾凌	8	8	0	0	否	4

2024 年度独立董事陈君柱、栾凌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君柱、栾凌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9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4、《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年9月23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4年11月5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同意

		<p>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p> <p>9、《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一）的议案》</p> <p>10、《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二）的议案》</p> <p>11、《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2024 年	第六届董事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经营	同意

12月11日	会第四次会 议	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2025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度，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重点对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沟通了解，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结合自身所在行业、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合理建议。

在任职过程中，我们就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具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工作开展中，公司认真做好了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沟通

公司的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地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君柱、栾凌

2025年4月25日